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2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7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7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2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所主管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六名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、碩士學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(一)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
 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